

温县中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39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25号



采 购 人：温县中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1 -
2. 磋商文件	- 12 -
3. 响应文件	- 13 -
4. 响应	- 14 -
5. 磋商开始	- 15 -
6. 磋商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11. 政策功能	- 18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4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中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中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39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25 号
2. 项目名称：温县中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3.84 万元

最高限价：183.8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 39 号-1	温县中医院保安保 洁服务采购项目	1838400	1838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保安服务人员 10 人，保洁及项目管理人员 28 人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中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08285

地址：温县子夏大街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中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08285 地 址：温县子夏大街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中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39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 25 号
1.2.1	预算金额	183.84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采购保安服务人员 10 人，保洁及项目管理人员 28 人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

（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

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说明：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综合部分得分（30 分）	企业合同（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物业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15 分）	拟派人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15 分。 拟派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50 周岁的比例达到 80% 的得 15 分；年龄在 18 周岁-50 周岁比例达 60% 的得 10 分；年龄在 18 周岁-50 周岁比例达 40% 的得 5 分（年龄以提供的健康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标注的年龄为准。若证件无法体现年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化服务（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并具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符合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得分 (40分)	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科学性，是否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 响应措施等。全面得8分，基本全面得4分，没有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措施可行性，可行得8分，基本可行4分，没有者不得分。
	设备物资配备 (8分)	投标方案中设备物资配备齐全，齐全得8分，基本齐全得4分，没有者不得分。
	消毒控感方案 (6分)	投标方案中对消毒控感有严格的规范措施和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规范的得6分，没有者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投标方案中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全面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方案中服务承诺健全、完善，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健全得5分，基本健全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温县中医院院区

二、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1）门诊楼：楼内 1 至 5 楼（包括屋面）所有公共区域卫生、卫生间的全天保洁（包括三楼、四楼、五楼行政办公室内），含地下室和楼顶。

（2）内科和外科病房楼：1 至 9 楼（包括屋面）所有公共区域及房间卫生的全天保洁，含地下室和楼顶。

（3）后勤楼：楼内 1 至 4 楼（包括屋面）所有公共区域卫生、卫生间的全天保洁，含楼顶。

（4）外环境：院区域内道路及停车场、楼外墙立面及玻璃的清扫，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和医院门前五包。

（5）医疗垃圾的收集与管理。

（6）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绿化服务：院内绿化植物的修剪，打药，浇水，施肥，除草地、修剪等养护工作。

3、安保服务：

（1）大门岗：负责车辆引导及大门口安全保卫工作。

（2）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负责车辆规范停放及巡逻。

(3) 巡逻：按规定的线路进行防火防盗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4) 院内：负责院内区内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频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工作定量及次数	备注
1	地面（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	病房楼内科室、病房、电梯每天湿拖地不低于两次，不间断巡扫；大厅地面、走廊地面平台每天用洗地机洗 2 次，PVC、花岗岩地面每月打蜡保养一次。	
2	墙壁（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	门诊楼、病房楼墙壁每周抹净 1 次。	
3	大门玻璃、门窗、玻璃	门诊楼、病房楼大门玻璃每日清洁剂抹 1 次，玻璃窗每月清洁剂抹 1 次，连廊及玻璃幕墙每季度清洗 1 次。	
4	门、门框、窗框	门诊楼、病房楼每周整体清洁 1 次，每天抹净 1 次，保持干净。	
5	高处除尘	门诊楼、病房楼墙壁、天花板、管道、梁等）除尘每月 2 次，天花板每月用全能清洁剂抹净 1 次。	
6	步梯、扶手栏杆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步梯地面每天湿拖地 2 次，扶手栏杆每日擦拭 2 次。	
7	配餐间、开水房	内科和外科病房楼配餐间台面、开水器每日抹净 2 次	
8	消防箱、灭火器擦拭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消防箱、灭火器每天抹净 1 次。	
9	灯具、通风口、排气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灯具、通风口、排气扇、等高处设备每月擦洗 1 次	
10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保养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不锈钢物体表面每天清抹 1 次，每周用不锈钢油保养 1 次	
11	附属物擦拭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开关盒、台面及附属物体每天抹净 1 次	
12	病房床头柜、病床消	床头柜、病床、氧气带、开关盒、窗台每天	

	毒	消毒抹净 1 次。	
13	床单元终末消毒	病人出院随时消毒	
14	电梯（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	每日湿拖地两次，每日擦拭 2 次，每周用不锈钢油保养 1 次，如有特殊的传染病期间，按要求执行。	
1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门诊楼、内科和外科病房楼卫生间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每日清洗、擦拭 2 次	
16	公共卫生站间、病房卫生间	卫生间湿拖地面次，每天纸篓更换 2 次垃圾袋，每周用清洁剂彻底消毒 1 次。公共卫生间每小时巡视保洁 1 次。	
17	垃圾箱	每天清理两次，每周用清洁剂彻底消毒 1 次，垃圾达到垃圾箱 2/3 随时更换垃圾袋。	
18	外环境（含绿化带、草坪内垃圾清除）	硬化路面每天清扫 2 次，不间断巡扫。停车位及职工自行车停放点每天清扫 1 次。	
19	生活垃圾清运	每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时堆放垃圾，保持环境干净，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20	医疗废物收集管理	按照医院要求，每天按时运输到存放点。	
21	绿化养护	医院内所有非硬化地面的绿化养护（包括对花木、草坪、绿篱带定期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打药）每年养护不低于 5 次。	
22	大门岗	负责车辆引导及大门口安全保卫工作（全天 24 小时）	
23	停车场	负责车辆停放规范及巡逻（全天 24 小时）	
24	巡逻	每 2 小时按规定的线路进行防火防盗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全天 24 小时）	
25	其他	服从医院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保洁服务要求

1.1. 保洁内容

各区域大厅、走廊、配餐室、休息等待室、会议室、接待室、盥洗间、卫生间的地面、墙面、电灯、应急灯、电视、空调、开关、插座；桌、椅、凳、床、床头柜、更衣柜；纱窗、窗框、玻璃、门、门头、门框；各类宣传牌、通知牌、导向图、导医触摸屏；消防器材、监视器；楼梯、扶手；管道、水龙头、洗手盆、玻璃镜等所有公用物品及设施（医疗仪器、电脑除外）的保洁与消毒。

1.2. 保洁物资装备

由中标人自备物业管理所需的物资装备。

1.3. 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质量总体要求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卫生标准：

1.3.1. 地面、踢脚线清洁、光亮，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纸屑、果皮、烟头等杂物。

1.3.2. 室内高处挂件、灯、指示牌，每周擦拭一次，无积尘、吊尘、污迹。

1.3.3. 门板、门框、门头、玻璃窗、窗框干净，无污垢，无灰尘。

1.3.4. 墙壁干净，无污垢、灰尘、蜘蛛网，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无小广告。

1.3.5. 床头柜、壁柜，内、外清洁。

1.3.6. 病床床头、床栏、床腿清洁、无污迹，床下无积尘。

1.3.7. 卫生间无积水、污迹，便器无便垢，卫生间蹲便器下水管壁无便垢；适时摆放卫生球或点燃卫生香，保证无臊臭味。

1.3.8. 空调通风口无灰尘，无黑印。

1.3.9. 室内保持清洁，无灰尘、垃圾。

1.3.10. 走廊、楼梯无烟头、杂物，无水渍、污迹。

1.3.11. 保洁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1.3.12. 开水房无积水、灰尘，无污垢、杂物，开水炉外表光洁、无污垢。

1.3.13. 水池、面盆内外保持干净、无污渍；水龙头光亮、无锈渍；玻璃镜干净、明亮，无水渍、污渍。

1.3.14. 公共区域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1.3.15. 垃圾篓清洁：垃圾满 2/3 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1.4. 保洁服务要求

1.4.1. 保洁员工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年龄 55 岁以下；工作时必须着工装、佩带控烟卡，说话和气、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1.4.2.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由院方认定。

1.4.3.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更不能旷工。

1.4.4. 工具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毛巾等定点存放，专物专用，无挪用、混用、乱放现象。

1.4.5. 拖把要求标注使用范围，拖把布头要使用不同颜色区分，防止交叉感染。

1.4.6. 按医院感控科要求毛巾、抹布应分清区域，操作实行一桌一巾并及时清洗、消毒、晾晒。

1.4.7. 购置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 and 地面保护材料等产品，必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且符合医院的要求。

1.4.8. 每月进行 1 次门头平台、外跨平台、楼顶平台的垃圾清理。

1.4.9. 每季度进行 1 次大理石、PVC 地面的打蜡养护，保持地面的光亮、整洁。

1.4.10. 员工发现有人在病区抽烟，有义务进行制止；视而不见者，必须处罚。

1.4.11. 员工在工作中，如遇到管道堵塞、水管漏水等问题，有义务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科室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1.4.12. 应教育员工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否则，必须处罚。

1.4.13. 雨、雪天及时在门厅入口铺设防滑地毯，天晴后收起并及时冲洗、晾晒、保存。

1.4.14. 午班和夜班上下班时间应与正常保洁时间无缝衔接，夜班保洁人员值班至 21:00，不得出现空岗。

2、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2.1.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清运。

2.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规定运送到所在区垃圾中转站。

2.3. 垃圾房每天冲洗保洁干净，无异味、无蝇虫滋生。

3、医疗废物收集管理服务要求

3.1.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存、处置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

3.2. 员工在服务工作中不得擅自处置、出售医疗废物，否则，按情节轻重及后果进行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3.3. 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清点、记录等工作。

4、绿化服务要求

4.1. 院区内绿化植物及草坪的修剪。

4.2. 院区内绿化植物及草坪的浇水、除草、施肥等养护工作。

4.3. 院区内绿化植物及草坪的病虫防治工作。

5、保安服务要求

5.1. 保安人员要求：持证上岗（保安员证），55 岁以下，五官端正，工作时必须着工装、佩带控烟卡，说话和气、服务热情，爱岗敬业，执行 24 小值班制。

5.2. 大门岗服务要求：对于门前区域妨碍医院车辆及人员的正常出入、卫生、形象等行为进行禁止、流动摊贩无序摆摊、车辆乱停乱放等。

5.3. 停车场服务要求：规范车辆停放和交通安全管理，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畅通。

5.4. 巡逻岗服务要求：防火防盗巡逻应当至少每 2 小时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5.5. 服务质量要求：

5.5.1.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

5.5.2.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协助院方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5.5.3.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有效制止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队员及时报警并有效积极配合。

6、项目管理员要求

7.1. 持证上岗（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7.2. 具有 2 年及以上医院物业管理工作经验，事业心强、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7. 其他要求

所有在医院工作的保安保洁及管理人员，中标公司负责为其缴纳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障保险。

五、服务人员配比要求

服务内容	不低于以下人员数量（单位：人）
保安服务	10
保洁服务	24
医疗废物收集管理服务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
项目管理员（项目经理）	2

六、中标单位试用期一个月，满意度分值为 100 分，由医院各病区负责人及职能科长负责评分，满意度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当保安保洁服务月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2.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等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参考格式，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以标后总价为基础，按月平均支付，押一付一，由采购方于每月月底前转入服务方提供的

公司账户。（合同期两年）。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手段替换已用的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服务 and 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业绩要求

六、技术和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九、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投标承诺函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若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民 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六、技术和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